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七次，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	2020. 2. 24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2020. 3. 27	1、关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2020. 4. 15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3、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2020. 6. 2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开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2020. 7. 10	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2020. 8. 26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2020. 10. 29	1、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能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来做好信息及财务数据等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履行了监督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的管控能力，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能力和水平，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加强法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学习，加强财务、法律等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2、加强重要事项监督检查，防范风险

2021年，监事会将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强化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